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城市水务 (三)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办法	1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12
◎甘肃省航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
◎甘肃省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暂行规定	2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 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28
◎厦门市沿海船舶、港口治安管理暂行规定	32
◎福州市地下热水(温泉)管理办法	41
◎厦门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	49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	58
◎厦门市员当湖管理办法	63
◎厦门港水域渔排(网箱)、试验方舟管理暂行规定.....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管理的 暂行规定	69
◎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	71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	89
◎厦门市征收和使用水利灌溉补偿费和被征、占水 工程赔偿费的若干规定	98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00
◎《厦门市水土保持规定》	108

◎福建省取水管理办法.....	115
◎厦门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23
◎厦门市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34
◎厦门市水资源管理规定.....	147
◎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	159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16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172
◎厦门市水工程管理规定.....	183
◎福建沙溪口水电站船闸通航管理暂行办法.....	195

◎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本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源，防治水污染，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地下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

第三条 兰州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行政区域内，监督管理城市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市和区、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卫生、水利、地矿、交通、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和水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和水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检举。

因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和水环境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其行为使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和水环境受到污染，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 对在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水质标准

第七条 本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护区区划方案及水质标准要求实施管理。

第八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分别是：

一级保护区：黄河从西固区梁家湾起至兰州市自来水公司一水厂排泥沟口下游 50 米处的水域和两岸各宽 1 公里的陆域；兰州市自来水公司一水厂至二水厂自流沟边线两侧各宽 25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从梁家湾向上游延伸到与湟水

交汇处；湟水自交汇处起至上游红古区平安乡张家寺村的水域和水边线两岸各 500 米的陆域，宽谷段河滩地以山边为界的陆域。

准保护区：湟水自红古区平安乡张家寺村以上兰州境内段；大通河兰州境内段的河谷漫滩及一二级阶地分布的河谷地；庄浪河入黄河口至永登县苦水乡。

第九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分别是：

一级保护区：马滩从 1 号井向北 250 米处起，向西南至 26 号井，再折向东至 17 号井 30 米处宽 200 米“L”形的带状陆域；崔家大滩从 1 号井至 25 号井西、南各 30 米，北至黄河水边线的陆域，以及 28 号井半径为 30 米的陆域；迎门滩从 1 号、10 号井至 8 号井向北 30 米及南到黄河水边线的陆域。上述三滩相应的黄河水域。

二级保护区：从西固区深沟桥起向北至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 号管井经安宁区刘家堡至孔家崖 1 公里宽的陆域；深沟桥向南沿铁路、向东到七里河区雁伏滩黄河边的陆域。水域范围从雁伏滩起至兰州市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取水口，与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相接。

准保护区：西固区金沟和七里河区黄峪沟、韩家河沟后山边向南至断陷盆地边(黄峪断裂)的地下水南

补给区。

第十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Ⅱ类水标准；

二级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Ⅲ类水标准；

准保护区的水质按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Ⅲ类水标准控制。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的要求。

第三章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的保护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防止地表水污染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危害水环境生态平衡以及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三)禁止新建、扩建小型化学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镀、炼油、农药以及其他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

(四)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禁止使用的其他农药。

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还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1)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设置排污口；

(2)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

(3)禁止停靠船舶，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

(4)禁止设置油库、加油站；

(5)禁止放养禽畜和从事网箱养殖；

(6)禁止在供水自流沟保护范围内建设居民点和商业网点；

(7)禁止可能污染水体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1)不准新建、扩建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改建项目和本办法施行前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

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水质标准；

(3)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

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的水质符合规定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放量。

第四章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的防护

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建设化学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镀、炼油、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

(二)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三)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禁止使用的其他农药；

(四)科学合理开采地下水，开采多层地下水时必须分层开采。揭露和穿透含水层的勘探工程，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分层止水和封孔；

(五)人工回灌地下水不得恶化水质；

(六)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防护性措施。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还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1)禁止新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2)取水井半径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坑、粪坑；

(3)禁止采砂取土，已开挖的砂石坑必须以无害化方式回填；

(4)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5)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和输油管道通过；

(6)禁止设置油库、加油站；

(7)禁止建立墓地；

(8)禁止利用污水灌溉农田。

(二)二级保护区内

(1)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

(2)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的污水灌溉农田。

(三)准保护区内

(1)因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城市垃圾、粪便和废弃物堆放场，必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2)禁止在金沟、黄峪沟、韩家河沟涉及准保护区的地段，倾倒城市垃圾和工业废渣。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

(二)监督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三)负责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的水质监测；

(四)对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地下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进行监督性监测；

(五)检查、指导、协调城市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调查和督促处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污染事故。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的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城市生活饮用水源的保护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有关单位设置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牌、桩，负责保护区内排水管网设施的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垃圾、粪便的处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农药、农膜、化肥使用和禽畜、网箱养殖、屠宰等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交通工具对水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水资源的管理，做好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饮用水取水井和自流沟实行封闭管理，由取水单位负责封闭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在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已建成的有污染项目、排污，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治理、搬迁、拆除或者转产、关闭。

原有的居民点不再扩大范围，确需改建的应按批准的城市和村镇规划进行。

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限期拆除。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正常排放量，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必须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受影响和危害的单位防范，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并配合调查处理。

受害单位可以向市和区、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要求调查处理和督促有关单位排除危害。

第二十八条 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时，由市和区、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包括责令有关单位减少或停止排放污染物在内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第(2)、(4)目，第十

五条第(二)项第(1)目、第(三)项第(1)、(2)目规定,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1)、(3)、(4)、(6)目,第(二)项第(1)、(3)目,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第(1)、(5)、(6)、(7)目规定,建设有污染项目和在一级保护区建设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建或者关闭。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2)目、第(二)项第(2)目、第(三)项规定的,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四)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5)、(7)目,第十四条第(三)、(四)、(五)、(六)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第(3)、(8)目,第(二)项第(2)目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作出处罚决

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未划入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的其他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交通管理，保障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促进水路交通运输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

路交通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设置的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水运管理、航道管理、港航监督、船舶检查)依其职责负责实施本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内河通航标准、防洪标准和航运发展需要，编制全省航道发展规划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四级以下航道技术等级。

第五条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航道及其设施的管理和养护，过船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加强维护工作，保持航道和航道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船舶安全、便捷地通过。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及时发布航道变迁、航标位移、航道尺度和水情以及航道施工作业的航道通告。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为保障航道畅通进行的航道施工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或收取费用。

第六条 兴建临河、跨河、过河等与通航有关的